

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，

忆及第二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29·11 项决议中，曾确定安哥拉的暂定应缴会费比额，并有待其正式应缴会费比额确定后按之调整；

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 32/39 项决议中，确定安哥拉一九七六年及嗣后各年度的会费比额为 0.02%；

忆及 WHA8·5 项决议确定的并经 WHA24·12 项决议确认的原则，即联合国最近采用的会费比额，应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确定应缴会费比额的基础；

进一步忆及第二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26·21 项决议中确认，世界卫生组织确定会费比额时应尽可能遵循联合国的会费比额；

兹决定，安哥拉一九七六年、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的应缴会费，按 0.02% 的比额评定。

《决议和决定手册》第二卷（第二版），7·1·2·2

1978年5月18日，第十次全体会议
(乙委员会 第二份报告)